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该授权事项是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范围，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2023年7月17日